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整合银行增值创新服务业务与航旅数据业务资源，提升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理顺上市公司管理架构，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众数据”）70%股权和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众科技”）8.0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计智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2,746,976 元，其中敬众数据 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24,535,888 元，敬众科技 8.0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8,211,088 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敬众数据和敬众科技股权，敬众数据和敬众科技将成为公司通过旗计智能持股的子公司。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旗计智能与敬众数据原全体股东、敬众科技原部分股东签署《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

购买补充协议》，因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敬众数据70%股权和敬众科技8.03%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旗计智能，协议各方同意将其在2017年11月14日签署的《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公司与敬众数据原全体股东、敬众科技原部分股东之间未履行的权利义务都转移至旗计智能与敬众数据原全体股东、敬众科技原部分股东之间执行。除此之外，《资产购买协议》仍继续有效。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